

2000 年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CPA

税法

王庆雯 毛夏鸾 编著



中 信 出 版 社

2000

29-8055  
WQW

200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 税 法

王庆雯 毛夏鸾 编著

中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王庆雯、毛夏鸾编著.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0.4

200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ISBN 7-80073-270-3

I . 税… II . ①王… ②毛… III . 税法 - 中国

- 资格考核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6660 号

**200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税 法**

编 著 者 王庆雯 毛夏鸾  
责 任 编 辑 李德宝  
责 任 监 制 王祖力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承 印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  
字数 436 千字  
版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73-270-3  
F·198  
印数 13 001 - 18 000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的话

为了帮助参加 2000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信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 2000 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辅导教材内容，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本套书内容严格按照 2000 年度《考试大纲》要求编写，循序渐进。每本书均按大纲的章节排列，每章开头，先指明本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然后阐述本章的学习重点和难点，再按考试规定的题型对有代表性的例题进行解题分析，并配有大量的练习题和答案。为了使考生对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题型、难点和答案要求有所了解，在每章末尾对属于本章的历年试题进行了分类和解析。

本套辅导书是 2000 年新的考试大纲公布以后推出的第一套辅导书。由于时间关系，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不全面或与教材不一致的地方，请考生以教材为准，对此敬请谅解并欢迎批评指正。

中信出版社

2000 年 4 月

# 如何通过《税法》考试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欲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首先，要了解其考试特点，以便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避免走弯路，做到事半功倍。其次，掌握正确的解题思路，以利于充分发挥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应试能力。

## 一、考试特点

1995 年开始至今，税法从经济法中分离出来作为一门独立的考试科目已有五个年头。总结这五年的试题，有以下特点：

### (一) 密切联系实际，重在测试考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要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能运用有关政策解决实际问题，重在操作。税法考试题从形式到内容都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首先从题型上看，历年考题均采用了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计算、综合五种题型。计算题与综合题占相当比重。1995 年、1996 年的试题中计算题和综合题占 57 分；1997 年试题中计算题和综合题占 60 分；1998 年和 1999 年为 40 分。其次，从内容看在判断、选择这类客观题中也有一些需要计算。例如 1997 年第 10 题：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与某大厦筹建处签订了一承包金额为 8 000 万元的工程承包合同后，又将其中的 3 000 万元工程分包给了某市第一建筑公司，并签订了正式合同，请问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应纳的印花税税额为（ ）。备选答案有四个数据。本题为单项选择题，考核点是：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情况下又分包应如何缴纳印花税。税法规定，印花税是一种具有行为税性质

的税种，总承包合同应依法计税贴花，新的分包或转包合同又属一种新的凭证，又发生了新纳税义务，所以仍应按新凭证所载金额再记税贴花。通过以下计算过程： $(8\ 000 + 3\ 000) \times 3\% = 3.3$  (万元) 确定正确答案应为 D。

又如 1996 年第 17 题：某外贸企业从摩托车厂购进摩托车 500 辆，直接报关离境出口，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单价是每辆 5 000 元，支付从摩托车厂到出境口岸的运费 8 万元，装卸费 2 万元，离岸价每辆 720 美元 (美元与人民币汇率 1 : 8.3)。摩托车消费税率率为 10%。则该企业应退消费税税款是（ ）。从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答案。考核点是：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税计算。题中又同时给了一些在出口过程中经常发生但与出口退税计算无关的事项和数据，目的是考核考生能否准确把握消费税的退税计算规定。税法规定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时，应按从工厂的购进额计算的消费税退税。经过以下计算过程： $(5\ 000 \times 500) \times 10\% = 25$  (万元)。所以应选答案 A。

由此可见试题密切联系实际，考核点案例化，重在测试考生运用政策处理实际业务而不是教条式的死记硬背。

### (二) 注重考查考生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

为了达到高效率高质量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应牢固掌握专业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这些知识。所以各科考题的题量都很大，税法同样如此，每年都在 50 题以上。在两个半小时内完成，这就要求考生业务熟练，思维敏捷。

注册会计师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是

孤立单一的，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活动也不会仅涉及一个税种，一项政策。这就需要融会贯通地综合运用税法知识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综合题和计算题体现这一特点尤其突出。有的试题是一项经济活动涉及到一个税种的若干项政策。如 1996 年第 47 题（计算题）：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获利情况（万元）	60	-50	130	210	320	460	580	500	650	730	790

另外，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在 1995 年将 1993 年分得的利润 200 万元，1994 年分得的利润 240 万元，都再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请计算该企业 11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及外国投资者获得的再投资退税额（假设地方所得税 11 年均免税）。

此题涉及到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中的四项政策。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 6 个月的，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当年所获得的利润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下一年度发生亏损仍为获利年度并开始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不能因发生了亏损而推迟获利年度。所以该企业可选择 1986 年享受优惠政策，尽管 1986 年亏损仍为免税期，1985 年的 60 万元盈利应正常纳税。二是本企业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1986 年、1987 年两年免征，1988 年、1989 年、1990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该外商投资企业又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所以，两免三减半后，仍可再延长三年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但减半后税率低于 10% 的按 10% 计算。四是再投资退税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本企业分得的税后利润用于本企业再投资增加注册资本的，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税款的 40%。另外，1986 年的亏损还涉及到五年补亏的问题，1987 年盈利较多，可一次弥补亏损的 50 万元，不影响以后年限的盈利。如果亏损数额大，超过了 1987 年的盈利，

深圳经济特区某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1985 年 7 月开业，生产经营期 20 年。当年虽获利，但企业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减税期限。从 1990 年起以后历年都被政府主管机关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下表是该企业从 1985 年至 1995 年的获利情况。

需要用 1988 年、1989 年、1990 年、1991 年的盈利弥补时，还会影响上述年限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企业所得税。所以尽管只是要求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应纳应退企业所得税，但实际涉及到若干项具体政策，对上述政策掌握的不清楚，就不可能做出正确答案。

还有的题是涉及到几个税种的有关政策，如 1995 年第 44 题：某进出口公司当月进口 120 辆小轿车，每辆到岸价格 7 万元（人民币，下同）。该公司当月销出其中的 110 辆，每辆价税合并售价 23.4 万元。已知小轿车关税税率为 110%，消费税率为 5%，请计算该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虽然试题只要求计算应纳增值税，实际涉及到关税和消费税的计算。因为进口增值税的税额计算公式是：应纳增值税 + (关税的完税价 + 关税 + 消费税) × 税率。不掌握关税的计算，消费税的计算，即使记住了进口环节代征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也无法解答此题。

另一类综合性试题是把纳税的调整计算与征管法、刑法结合起来。如 1996 年第 52 题：1995 年 1 月 1 日，李某与红星设备厂签订一承包经营工厂下属海鲜大酒店的合同。合同规定：承包期二年，李某每年上交承包费 30 000 元。1996 年 1 月 3 日，海鲜大酒店财会人员到地方税务局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材料显示，1995 年酒店营业收入 1 000 000 元；成本、费用 950 000 元（其中包括李某每月领取的工资 400 元）；营业税 50 000 元；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5 000 元，亏损 5 000 元。但据地方税务

局了解，该酒楼自李某承包经营后，生意一直很兴隆。于是，地方税务局决定对海鲜大酒店 1995 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经认真检查发现：

(1) 红星设备厂在海鲜大酒店发生的招待费用 50 000 元，采取由厂办公室负责人签字记账，直接抵减李某上交承包费的办法，不足抵减的部分答应从第二年的承包费中抵减，这 50 000 元款项未计入酒楼营业收入中；

(2) 李某采取多报服务人员的办法增加费用支出（共多报 10 人，每人每月工资 400 元）。经检查结果确认，海鲜大酒店及李某有未缴和少缴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问题，须予以处理。

请正确计算海鲜大酒店及李某应补缴的各项税款，并依据《税收征管法》具体分析李某未缴个人所得税问题属于什么行为，应该如何处理（附：城建税率率为营业税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营业税税额的 3%；企业所得税率为 33%；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的速算扣除数）。

正确解答上述问题，要求考生熟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相互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各方纳税中产生的影响能做出迅速的反应。

首先分析海鲜大酒店。酒楼纳税申报的 5 000 元亏损不真实。因为有 50 000 元营业收入未入账直接抵减了承包人上交款，这是违反财务制度的做法。应补交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补交的营业税及附加为： $50 000 \times 5\% = 2 500$  (元)；补交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为： $2 500 \times (7\% + 3\%) = 250$  (元)。计算补交的企业所得税时，一要将 50 000 元计入酒楼营业收入额；二要将虚增的 10 人工资从费用中剔除。应补交企业所得税为： $[1000 000 + 50 000 - (950 000 - 400 \times 10 \times 12) - (50 000 + 2 500) - (5 000 + 250)] \times 33\% = 90 250 \times 33\% = 29 782.5$  (元)。

其次分析承包人李某。李某与红星设备厂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规定每年上交发包方 30 000 元的承包费，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这种承包方式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并不是指承包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而是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800 元。因此，应补交个人所得税为：

$$(90 250 - 29 782.5 - 30 000 + 400 \times 12 - 800 \times 12) \times 20\% - 1250 = 3 883.5 \text{ (元)}$$

李某偷漏税款在 10 000 元以下，所以属偷税行为，按征管法规定，应追缴偷税款，并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试题的特点是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征管法的有关政策融在了一起，综合反映在红星设备厂、海鲜大酒店和承包人李某之间的业务往来之中。类似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在注册会计师执业中屡见不鲜。试题内容密切联系实际，很有现实意义。这样的试题既考查了考生对有关税法规定理解的程度，又考查了考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应该说这是一道比较有水平的试题。

### (三) 全面考核有所侧重

1998 年前的税法辅导教材由十二章组成。第一章税法概论，介绍了税法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该章是帮助考生深入理解其他各章内容的基础；第二章至第十一章由十个税种组成，介绍了各税种的政策规定；第十二章税收征管法介绍了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这是我国税法体系中的一部程序法。1998 年修订了教材，增加了六个地方税种和最后一章税务行政法制，共由十九章组成。2000 年删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调减为十八章。

从历年试题看，覆盖面为 100%，即每一章都有试题。各章分数布局见次页表。

历年考试分数分布表

年 度 分 数 内 容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税法概论	1分	1分	1分	2.5分	2分
增值税法	16分	21分	20分	19.5分 (含消费税、关税、征管法)	13分
消费税法	7分	6分	6分	3.5分	4分
营业税法	5分	5分	6分	5分	6分
企业所得税法	14分	11分	11分	10.5分	13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法	13分	13分	15分	11.5分 (含征管法)	10分
个人所得税法	10分	10分	8分	9分	9分
资源税法	4分	4分	4分	3.5分	3分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法				2.5分	1分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分	2分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5分	3分
房产税法				2.5分	2分
车船使用税法				2分	2分
印花税法	5分	4分	5分	3.5分	3分
土地增值税法	13分	10分	10分	7.5分	4分
契税法				1分	1分
关税法	3分	5分	3分	2.5分	5分
税收征管法	9分	10分	11分	6分	7分
税务行政法制				2.5分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混合题					5分
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混合题					5分

上表中分数的排布既体现了考核的全面性，也体现了重点突出的特点。每章的内容都在考核范围之中，但又不是平均出题。企业普遍涉及的一些大税种分数占的比例较大。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五个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管法在历年考试中占的分量都很重。试卷满分为100分，上述六章所占分数为：1995年75分；1996年75分；1997年75分；1998年66.5分。其他各章分数为：1995

年 25 分；1996 年 25 分；1997 年 25 分；1998 年 33.5 分。

1998 年卷面分数的变化是由其内容的变化决定的。因为 1998 年教材内容增加了七章，考虑到覆盖面不能缩小，每章都要有题，所以重点章的分数比例比前几年略有下降，但仍占到 66.5%。

1999 年，因国家经济改革的变化，影响了税种分数布局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调减为 1 分；土地增值税调减为 4 分，不再是考试的重点。重点章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征管法。

## 二、从 1998、1999 年试题变化分析命题趋势

与前三年比较，1998 年后试题有以下变化：

### (一) 内容增加，考试时间不变，增大了考试难度

考核内容增多是由教材内容增加决定的。前三年考 12 章，1998 年考 19 章每章又必需有考题，题量增多时间不变，考生需要熟练掌握内容，否则无法做完大量试题，加大了考试难度。

### (二) 客观题比例加大，分数分布分散，极易丢分

1995、1996 两年试题中，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分数比例均为 43 : 57，1997 年的比例为 40 : 60，1998 年和 1999 年比例为 60 : 40。即客观题 60 分，主观题 40 分。之所以发生如此变化是因为 1998 年后教材中新增加的六个税种都是地方税，征管计算较简单，并带有一些地方性，不宜单独出计算题和综合题，因此客观题量必然加大，重点章分数比例下降，分数分布更加分散。如果复习不全面容易丢分。

纵观五年试卷，税法试题考查的内容细、碎、散。这是由税法内容的特点决定的。经济活动本身就错综复杂，税收法规就不可能概括、笼统。如果政策规定很粗便难以操作。所

以法规很细很具体，考的内容也必然很细。这种考查方向也适应了注册会计师执业的需要。但易丢分，增大了考试难度。

### (三) 试题综合性加强

例如 1998 年试题中，第四部分计算题的第 4 题：某进出口公司进口一批非消费税应税货物，境外口岸离岸价格折算成人民币 2000 万元，支付运费 50 万元，保险费 40 万元，这批货物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10% 的进出口关税税率。货物到达我国口岸后，海关填发了税款缴纳证，但该公司因故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第 10 天才缴纳税款。请分别计算该公司应缴①关税，②增值税，③关税和增值税的滞纳金。

#### 【解】

##### ①应缴关税：

$$\text{到岸价格} = 2000 + 50 + 40 = 2090 \text{ (万元)}$$

$$\text{应缴关税} = 2090 \times 10\% = 209 \text{ (万元)}$$

##### ②应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2090 + 209) \times 17\% = 390.83 \text{ (万元)}$$

##### ③应缴滞纳金：

$$\text{关税滞纳金} = 209 \times 1\% \times 3 = 0.63 \text{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增值税滞纳金} &= 390.83 \times 2\% \times 3 \\ &= 2.3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在这个试题中，把关税的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征、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融在一项经济活动中。考查考生对关税计税依据——到岸价格的组成、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组成价格构成及两税滞纳金加收率的区别及计算，纳税期限的规定等政策掌握的是否准确熟练。

又如第五部分综合试题中的第 1 题，给了某摩托车生产企业 1998 年 6 月份的生产销售资料，月末该企业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情况，要求考生按税法有关规定分析当月增值税额计算是否正确（包括开具专用发票是否有错误），指出错在何处，并要求正确计算当月应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本题并不是简单地将增值税和消费税结合在一起，给出资料直接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而是要求考生根据税法规定分析企业计算增值税正确与否，指出错在哪里，再进行调整，同

时计算应纳消费税。既考查了考生掌握政策的准确性，又考查了考生综合分析能力。

1999 年试题中，计算题的第一题要求计算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第二题要求计算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可见试题的综合性越来越强。而且，这一特点同样会体现在客观题中。

#### (四) 加强了对基础理论的测试

首先概论部分分数加大，前三年每年只有 1 分考题，1998 年提高到 2.5 分，1999 年为 2 分。其次考试注意了在改革开放中我国税法变化如何接近国际惯例的要求，如判断题中的第 17 题：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再次较大幅度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税率。关税算术平均税率从 23% 降至 17%。要求考生判断此题正确与否（答案应为正确）。当然这类试题分数不会太多，但反应了考试趋势。

### 三、应试复习应注意的问题及解题方法

根据历年税法考试的特点及 1998 年教材的变化，适应注册会计师执业的需要，顺利通过考试，广大读者在复习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 (一) 全面掌握《税法》教材体系

全面复习、全面掌握教材内容这是应试的基础。由于每章都有试题，非重点章的分数基本在 2.5 分左右。重点章分数下降，所以应试者切忌押题、猜题。以免丢分太多影响成绩。

#### (二) 全面理解法规，提高掌握政策的准确性

准确理解各项税收法规是通过考试的关键。税法考试测试的不是背概念解名词，而是对各项法规的理解是否准确，这直接影响到一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通过对历年试题分析，根据中注协考试委员会出题指导思想，考生在复习时，要重在全面理解、准确把握、灵活运用上，不可死记硬背。1999 年的试题仍坚持了这一方向。不真正理解政策的限定条件，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往往会张冠李戴，很难对试题做出正确的解答、选择和判断。所以复习时要注意把税收政策搞懂、搞清，看书

要注意具体细节，不能粗枝大叶，囫囵吞枣，要认真领会教材内容提高掌握知识的准确性。

#### (三) 学习方法要灵活，会举一反三，联系实际

试题中很少有直接抄书本的答案，多数题较灵活，而且密切联系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采取了案例化的考核办法。所以应试者要有灵活的学习方法，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能灵活运用税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如 1998 年单项选择题中的第 1 题：由于麦收季节快要来临，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某汽车制造厂决定动用前一纳税期购买的钢材 X 吨，用于首批联合收割机的生产。为此，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进行以下处理（ ）。备选答案为：

- A. 将 X 吨钢材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 B. 将 X 吨钢材的进项税额，在当期由其购买价的 17% 改为购买价的 13% 扣减；
- C. 不扣减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
- D. 从前一纳税期的进项税额中，按 B 的方式扣减。

本题测试的知识要点有二：一是 13% 税率的适用范围；二是进项税扣除的规定。

由于我们执行的是购进扣税法，所以前一期购买的钢材已扣减了进项税。税法规定，已扣减了进项税的外购货物，挪用在不允许扣除进项税金的项目上（如非应税项目）时，才需要在挪用的当期调减进项税额，联合收割机是应税货物，所以不用扣减使用期的进项税，也不能再重复抵扣进项税额。其次，农机适用 13% 的税率，但用来生产农机的原材料——钢材不能按 13% 计税，应适用 17% 的税率。所以也不能将钢材的适用税率按 13% 调整扣减进项税。因此，A、B、D 答案错误，正确答案为 C。也就是说对当期的进项税额没任何影响。

本题灵活，联系实际。企业当期购进的原材料在以后纳税期使用的情况屡见不鲜。如果考生对有关政策理解不透，只是死记硬背，便很难选出正确答案。

#### (四) 熟练掌握教材内容

每年考试都有很多考生反映时间紧，题量大。主要原因是知识不熟，做题太慢。客观题并非直来直去，需要费些脑筋；计算题、综合题给的数据资料较多，有些对解题有用，有些没用。要求考生对题中资料做出迅速的选择，这就要求考生复习时多做练习，加强熟练程度的训练，同时在做练习时，加深对知识的理解。不能只满足于“看书”，一定要多动手。

#### (五) 掌握解题技巧，培养良好的心理状态

有些考生一遇到自己平时复习没注意到的试题内容就心慌乱了阵脚，以至原本掌握的知识水平也发挥不出来了，心理素质差势必影响考试成绩。所以平时就要注意锻炼自己的意志，要有克服困难，坚持到底的勇气和信念，学会沉着冷静地应试，一时想不清楚如何解答的题目暂时放弃，不要死扣死钻，耽误时间。把考试当做一次课堂练习，使自己思想放松，更不能“身在曹营心在汉”做着下一题想着上一题。判断题看清看懂再下笔，答题卡不要反复填擦，擦不净影响电脑识别。选择题的备选

答案往往带有一定的模糊性，特别注意题中间的是什么，避免把错误答案当成正确答案。计算题可分步列式，如果一题涉及两个以上税种，一定要注明税种名称。复杂的税种还应分项做，如计算增值税时，可分别计算销项税金额、进项税金额、应交增值税额；个人所得税可按不同性质收入分别计税最后相加。综合列式容易丢项目。综合题需要分析说明，注意语言准确精练，根据税法规定高度概括地指出存在问题并进行调整。

分析了历年试题，结合考生们的考试情况，提出上述看法。点滴体会仅供参考。衷心希望广大考生严格按照中注协指定的考试教材认真复习，充分研读。有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本地区注协组织的培训，在培训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多做练习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提高熟练程度。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掌握了正确的学习方法，付出劳动必然硕果累累。

注：本书中凡提到：见教材第××页时，均指1999年的教材。

#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如何通过《税法》考试

## 第一章 税法概论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	1
(一) 税法的概念 .....	1
(二)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 关系 .....	2
(三)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	2
(四)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	2
(五) 现行税法法体系 .....	3
(六) 税收管理体系 (略) .....	3
<b>二、例题解析</b> .....	3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	4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	5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	6
(一)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	6
(二) 增值税率 .....	7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	7
(四)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10
(五)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	11
(六) 出口货物退 (免) 税政策 .....	11
(七) 进口货物征税 .....	15
(八)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及纳税地点 .....	15
(九)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 管理 .....	16
<b>二、例题解析</b> .....	18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	19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	24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	38
(一) 纳税人 .....	38
(二) 税目、税率 .....	38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8
(四)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	39
(五)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 的计算 .....	39
(六)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 务处理 .....	40
(七)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	40
(八)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 计算 .....	41
(九)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 (免) 税 .....	41
(十)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及地点 .....	42
(十一) 增值税与消费税的主要区别 与联系 .....	43
<b>二、例题解析</b> .....	43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	45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	49

## 第四章 营业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	54
(一) 纳税人 .....	54
(二) 税目、税率 .....	54
(三) 免税项目 .....	55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	55
(五)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56
(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及纳税地点 .....	56

(七) 扣缴义务人的确定	57	(一) 纳税人	110		
(八) 起征点的规定	57	(二) 所得来源的确定	110		
<b>二、例题解析</b>	<b>58</b>	(三) 应税所得项目	111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b>59</b>	(四) 税率	111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b>62</b>	(五)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11		
<b>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b>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b>67</b>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一) 纳税人	67	(七) 税收优惠	116		
(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7	(八)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17		
(三) 税率	70	(九) 纳税申报及缴纳	118		
(四) 资产的税务处理	70	<b>二、例题解析</b>	<b>118</b>		
(五) 税额扣除	70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b>120</b>		
(六) 纳税申报及缴纳	71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b>126</b>		
(七) 税收优惠	72	<b>第八章 资源税法</b>			
<b>二、例题解析</b>	<b>72</b>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b>133</b>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b>75</b>	(一) 纳税人	133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b>80</b>	(二) 税目、税率	133		
<b>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b>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b>88</b>	(三) 课税数量	133		
(一)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88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二) 税率	88	(五) 减税免税	134		
(三)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8	(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 期限	134		
(四) 资产的税务处理	90	(七) 纳税地点	135		
(五) 税收优惠	90	(八) 资源税与增值税的关系	135		
(六)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92	<b>二、例题解析</b>	<b>135</b>		
(七)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92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b>136</b>		
(八) 源泉扣缴	93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b>138</b>		
(九) 纳税申报及缴纳	93	<b>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b>			
<b>二、例题解析</b>	<b>93</b>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b>141</b>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b>95</b>	(一) 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	141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b>101</b>	(二) 纳税环节、地点、纳税期限	141		
<b>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b>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b>110</b>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144
(一) 纳税人、征收范围	144
(二) 税率、计税依据	144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减免	144
(四) 纳税地点、纳税义务发生 时间、纳税期限	144
<b>二、例题解析</b>	145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145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146

##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147
(一) 纳税人、征收范围、税率	147
(二)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7
(三) 减免规定、纳税义务发生 时间、纳税期限	147
<b>二、例题解析</b>	147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148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148

##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150
(一) 纳税人征收范围	150
(二) 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 的计算	150
(三) 减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150
<b>二、例题解析</b>	150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151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151

## 第十三章 印花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153
(一) 纳税人	153

(二) 税目、税率	153
(三) 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方法	153
(四) 特殊凭证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五)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征 收问题	154
(六) 纳税办法	155
(七) 免税项目	155
(八) 处罚规定	155
<b>二、例题解析</b>	155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156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159

##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162
(一) 征税范围	162
(二) 纳税人	163
(三)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163
(四) 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163
(五) 增值额及税率	164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七) 减免税优惠	165
(八) 纳税申报及纳税地点	165
<b>二、例题解析</b>	166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167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172

## 第十五章 契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178
(一) 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	178
(二) 税额计算、纳税办法	178
(三) 减税、免税	178
<b>二、例题解析</b>	179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179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180

## 第十六章 关税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181
-----------------------	-----

(一) 征税对象及纳税人 .....	181
(二) 税率 .....	181
(三) 完税价格 .....	181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83
(五) 征收管理 .....	183
<b>二、例题解析</b> .....	<b>184</b>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	<b>184</b>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	<b>187</b>

##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	<b>190</b>
(一) 适用范围 .....	190
(二) 税务管理 .....	190
(三) 税款的征收 .....	192
(四) 税务检查 .....	194
(五) 法律责任 .....	194
(六) 涉税犯罪 .....	195
<b>二、例题解析</b> .....	<b>198</b>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	<b>198</b>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	<b>202</b>

##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b>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b> .....	<b>207</b>
(一) 税务行政处罚 .....	207
(二) 税务行政复议 .....	207
(三) 税务行政诉讼 .....	208
(四) 税务行政赔偿 .....	209
<b>二、例题解析</b> .....	<b>210</b>
<b>三、练习题及答案</b> .....	<b>210</b>
<b>四、历年试题解析</b> .....	<b>212</b>

## 附录 模拟试卷

<b>试卷一</b> .....	<b>214</b>
<b>试卷二</b> .....	<b>220</b>
<b>试卷三</b> .....	<b>226</b>
<b>试卷四</b> .....	<b>232</b>
<b>试卷一答案</b> .....	<b>238</b>
<b>试卷二答案</b> .....	<b>242</b>
<b>试卷三答案</b> .....	<b>246</b>
<b>试卷四答案</b> .....	<b>249</b>

# 第一章 税法概论

##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本章是教材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税法的基础，但不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点。考生学习本章内容时，重在理解，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一个好的基础。其中重点掌握的内容有：税法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现行税法体系。税法的法律级次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尤为重要。

###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国家宪法为依据，是国家用于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规定税收征纳双方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及税收征管程序，是税收征纳行为的规则。

税收是国家所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从征收形式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所具备的特性，也是任何国家税收所共有的特性。

税收与税法紧密联系、密不可分。但两者又有区别。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我国的税法是由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项目组成。考生要注意纳税人和权利主体的关系。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承担者，我国现行税法的权利主体是由征税方和纳税方组成，征税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利的各级税务机关（包括海关和财政部门）；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

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税法的法律级次也是考生在复习本章内容时应重点掌握的内容之一。

我国的税法是由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分别由不同部门制定，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税收法律，要在宪法指导下制定，不能违背国家宪法。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都是税收法律。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某些税收暂行规定或者税收条例，也具有税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第二个级次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税收法规不得与宪法、税收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另外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也具有税收法规的法律效力，但只在地方适用。

第三个级次是税收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普遍适用，不得与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另外，地方政府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也可制定地方税收规章。税收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

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无权自定税收规章，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 (二)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这是本章的重点。考生在复习时，应重点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组成。

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法要素中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为主体双方还具有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客体即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财产”，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本章的中心问题，是特别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问题。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征纳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也是税法的灵魂。征税一方的权利是：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进行纳税宣传、咨询和辅导，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人的权利是：有多缴税款的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

申请减免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 (三)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收立法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2. 公平原则；
3. 民主决策原则；
4.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5.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于1994年1月1日起，在我国进行了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考生了解这部分内容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各具体税种的立法精神及有关税收政策。

1994年1月1日前，我国工商税制（不含关税和农业税）由32个税种构成。这是在1984年前后的税制改革中逐步形成的，税制体系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主要问题是：税收负担不平，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不规范；中央与地方政府在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上，不适应分税制的需要等。所以于1994年又进行了新的改革。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赋、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改革的内容可用下表概括：